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 改造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湘楚咨字[2021]第 011 号

项目实施机构：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项目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绩效评价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绩效评价牵头机构：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配合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1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	1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14
(五) 资金来源、使用及支出结构性分析情况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9
(四)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9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1
(六) 数据收集方法	22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23
(一) 项目产出完成目标	24
(二) 工程质量合格	24
(三) 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符合规定	25
(四) 项目运行平稳, 达到预期效果	25
(五) 项目投资可控	26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6
(一) 绩效评价结论	26
(二) 绩效分析	27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40
(一) 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40
(二) 关于项目公司	43
六、有关建议措施	44
(一) 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44
(二) 关于项目公司	45
七、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	45



摘 要

我们接受湖南省财政厅的委托，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预算资金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安排和要求，对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简称“三期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算及执行情况

三期项目经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总投资18,184.87万元。截止至2020年12月底，已累计使用资金12,758.4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1,481.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78.82万元（其中设计费339.20万元、监理费109.50万元、检测费用66.27万元）、利息498.49万元，已使用资金占概算总投资70.16%。

（二）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项目公司精心组织，专门成立三期项目经理部，配备精干力量，建设单位严格遵守质量、安全、文明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克服了深基坑施工遇强降雨、污水处理设备延期交付、施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困难，项目实施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多方共同努力保质保量完成了三期项目，项目资金绩效较好。三期项目资金主要绩效如下：



1. 项目产出完成目标

三期项目新建构筑物和改造构筑物完成率 100%。

2. 工程质量合格

三期项目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符合规定

三期项目建设期间实现了零安全事故、零环保处罚，文明施工，未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

4. 项目运行平稳，达到预期效果

三期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平稳，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达标天数 181 天，达标率 100%，出厂污泥含水率稳定控制在 60% 以下。

5. 项目投资可控

三期项目概算总投资 18,184.87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尚未经有关部门审定，本次绩效评价暂以投资结算金额 18,780.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础计算概算投资控制率为 103.27%，未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 5%”。

二、评价结果

（一）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

三期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得分为 86.2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

三期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公司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1. 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按照 PPP 项目合同，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 5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督促社会资本方出资到位。

2. 项目管理没有到位

（1）建设办证不符合规定

三期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滞后于实际开工时间。

（2）管理制度制订滞后

项目实施机构就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尚未正式成文，形成书面、具体的质量监督、财务监督、日常管理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

（3）建设工期延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三期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工期 255 天，实际工期 662 天，延期 407 天；导致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别延期 316 天、239 天。三期项目



整体延期 407 天。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督促社会资本方及施工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期计划。

3. 政策适应性有待加强

(1) 雨污分流不彻底

按照行业公开数据，纳污区污水处理量通常不超过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 70%~80%。我们对娄底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进行对比分析，2020 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为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的 98.16%，这一数据远高于行业标准值，与我们判断的“雨污分流不彻底”吻合。

(2) 运行单价制定不及时

截至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结束日止，项目实施机构尚未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正式的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二) 关于项目公司

1. 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社会资本方项目资本金 5600 万元没有到位。

2. 项目管理没有到位

(1) 建设工期延误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三期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工期 255 天，实际工期 662 天，延期 407 天；导致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别延期 316 天、239 天。三期项目



整体延期 407 天。项目公司没有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期计划，致使合同工期严重延误。

（2）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公司档案管理员为兼职，并且尚未取得专业资质。

四、相关建议

（一）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1. 督促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

督促项目公司积极向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汇报项目资本金有关情况，争取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并要求项目公司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同时项目资本金对应的建设资金不得计算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2. 制订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机构应就污水处理项目建立具体的、书面的、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组织，厘清项目参与方的权利义务边界，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污水处理项目良性运行建立长效机制。

3. 出台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老城区雨污分流工作，制订出台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上报娄底市政府研究实施。在老城区改造时，重点关注雨水、污水管网改造。

4. 及时制定运行单价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三期项目竣工



结算审计，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迅速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5. 依规依程序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项目实施机构今后应严格遵守建设领域相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二) 关于项目公司

1. 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

项目公司应当积极向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汇报项目资本金有关情况，争取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并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同时项目资本金对应的建设资金不得计算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2. 加大培训力度

建议项目公司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档案员编制，设立专职档案员，采取培训、鼓励员工自学等方式，获取相应资质，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报告

湘楚咨字[2021]第 011 号



我们接受湖南省财政厅的委托，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资金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组织绩效评价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简称“三期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娄底市娄星区花山办事处对江村，占地面积 119.97 亩，其中一期和二期项目占地 87.65 亩、预留三期项目用地 32.32 亩。纳污区域：乐坪街以北、丹桂路以东、涟滨街以南、吉星路以西区域，以及涟水河以北的涟钢、娄底市经济开发区区域。涉及污一区、污二区、



污三区、污四区、污五区、污十区等六个排水分区，服务面积 56.37 平方公里，服务区人口 26.4 万人。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涟水河，流经水府庙水库（娄底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日处理污水规模均为 5 万吨，先后于 2008 年 9 月、2013 年 4 月投入商业运营，出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均由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 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运营管理，与政府方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

随着娄底市中心城区面积不断扩大、污水配套管网日臻完善，污水处理量已达到 8.7-11.7 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已经满负荷甚至超负荷运行；加上，涟水河北岸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和完善，纳污区污水产生量持续增加；同时，按照环保要求应将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标准提升到一级 A 标准。为解决娄底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改善涟水河和水府庙水库水质，确保居民饮用水安全，提高城区生态环境品质和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亟待实施三期项目。

2.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湖南省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

（2）项目编号：43130000040672

（3）项目发起时间：2017 年 6 月 3 日



(4) 项目所在区域：湖南省娄底市

(5) 项目所属行业：市政工程—污水处理

(6) 项目实施机构：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 项目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社会资本持股比例为 100%）

3. 运作模式

三期项目采用 PPP 模式的实施方案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后，经娄底市人民政府批准采取 ROT（改扩建—运营—移交）模式实施。

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公司/SPV）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政府方授予其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项目合作期限 20 年，特许经营权有效期至 2038 年 8 月 31 日。合作期限届满，社会资本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或娄底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 回报机制

三期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按照 PPP 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建设期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每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调整投资回报基数。该投资回报基数由以下两个部分构成：项目总投资结算金额的 70% 为定值权重，其余 30% 参照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按约定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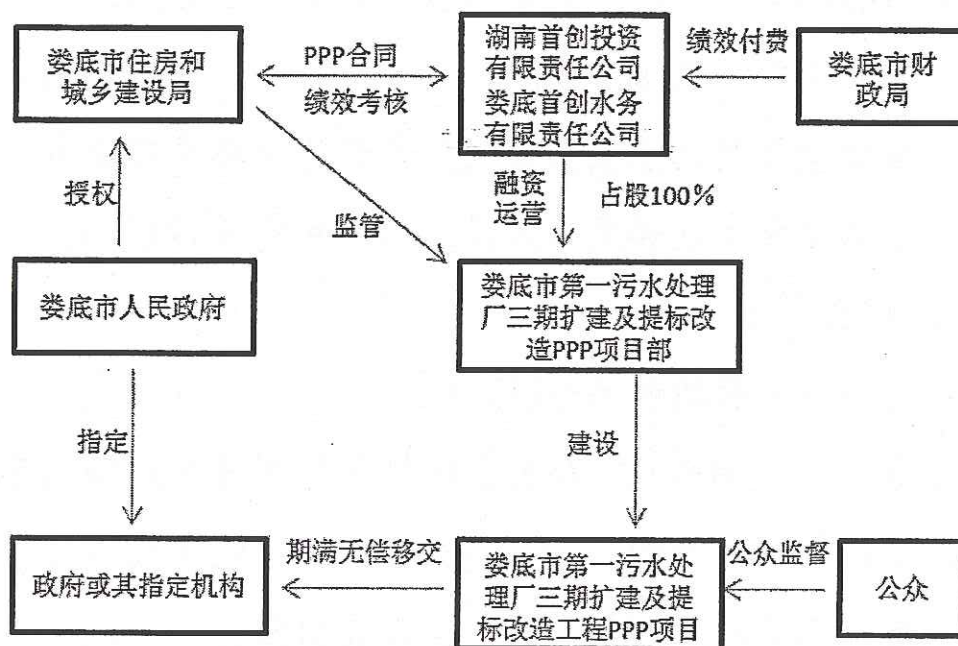


按照 PPP 项目合同，项目实施机构应采取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挂钩。

经娄底市人民政府批准，三期项目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正式商业运营，按照《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之暂定污水处理服务单价补充协议，执行暂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0.9210 元/m³。待项目建设总投资、污水处理成本核定后，确定污水处理单价并签订补充协议，按最终确定的污水处理单价付费。

5. 交易结构

三期项目新增项目资本金 5,600 万元（计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缺口可采取银行借款、股东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取得。项目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6. 项目产出

三期项目建设期产出包括扩建生产能力 5 万吨/日，新建污水深度处理能力 15 万吨/日，同时对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

(二) 项目绩效目标

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绩效目标，阶段性绩效目标包括建设期绩效目标和运营期绩效目标。建设期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所处阶段确定应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1. 总体绩效目标

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限内，扩建 5 万吨/日一级 A 标污水处理能力，将原 10 万吨/日一级 B 标污水处理能力的出水排放标准提升到一级 A 标，同时对现有构筑物进行改造。确保枯水季节涟水河进入湘乡河界西阳渡口、水府庙断面水质合格，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有效缓解涟水和湘江流域水体水质和生态环境压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建设期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机构以及项目公司绩效目标如下表：

建设期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质量和数量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产出成本	实际总投资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时效	开工情况	按时开工率 100%
		进度执行	进度执行率 100%
		完工情况	按时完工率 100%
	履约情况	适当履约	履约率 100%



效果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影响	符合要求
	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管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完成率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	到位率、及时率 100%
	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	健全
		财务监督	健全
		日常管理	健全
	信息公开	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	100%

建设期绩效目标（项目公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质量和数量	竣工验收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产出成本	竣工决算	预算执行率≤100%
	产出时效	开工情况	按时开工率 100%
		进度执行	进度执行率 100%
		完工情况	按时完工率 100%
效果	社会效益	农民工工资保障	及时发放率 100%
		重大群体事件	零
	生态效益	环保措施	健全有效
		环保事故	零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影响	符合要求
	满意度	政府部门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管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健全
		管理制度	健全
		人员配备	符合要求
	资料管理	资料完整性	100%
		档案规范性	100%
		资料上报	上报及时率 1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	支出合规率 100%
	安全文明施工	应急措施	健全
		文明施工	100%
		安全事故	零
	设计变更	程序合规性	100%
	工程保险	建设保险购置	符合要求

(三) 项目主要参与方

1. 项目实施机构

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 社会资本方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公司

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 施工单位

(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土建施工，包括新建构筑物及改造构筑物，签约合同金额 8,848.82 万元。

(2)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艺设备及电气设备安装，签约合同金额 3,419.49 万元。

(3) 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构筑物电气设备安装，签约合同金额 516.87 万元。

5. 监理单位

娄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关键节点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如下：

（1）PPP项目合同签订

社会资本与项目实施机构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于2018年10月30日签订《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

（2）许可证照办理

三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日期2019年1月31日，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规〔建〕字第20190100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日期2019年10月8日，施工许可证编号43130120191008010142，许可证载明的合同工期255天（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9月30日）。

（3）工程招标及工程开工完工

三期项目土建工程招标公告于2018年11月23日挂网，2019年1月10日开标，经公示后确定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与中标人签订《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8,848.82万元。

三期项目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招标公告于2019年9月17日挂网，2019年10月8日开标，经公示后确定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与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



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签约合同价 516.87 万元。与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签约合同价 3,419.49 万元。三期项目工程开工、完工及工期情况如下表：

三期项目工期情况

施工单位	单位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工期（天）	
		计划	实际	计划	时间	计划	实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2019/1/15	2019/1/15	2019/9/30	2020/11/5	255	662
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9/10/11	2019/10/11	2019/12/30	2020/11/10	80	396
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	2019/10/11	2019/12/27	2019/12/30	2020/11/10	80	319

（4）其他项目实施关键节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期项目主体工程通水；2020 年 6 月 23 日生物池活性污泥细菌开始培菌；2020 年 7 月 21 日三期项目通过竣工预验收；2020 年 8 月 15 日三期项目试运行；2020 年 8 月 23 日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施工障碍对项目实施的影响

（1）深基坑开挖工艺调整

深基坑工程设计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图，深基坑工程施工由“放坡大开挖”改为“排桩支护、土钉墙、放坡+挂网喷浆



联合支护开挖”，增加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和土方挖回填项目投资概算 919.25 万元，施工图延迟交付及深基坑工程施工工艺调整延误了关键线路工期。

（2）深基坑工程降水措施及土方开挖工序调整

深基坑工程施工段标高 87.5 米至 91 米间为细砂卵石层及细河砂层，呈流砂状，无承载力和凝聚力，基坑往下开挖 3 米后，开挖即垮塌，无法作业、也无法形成集水深井。经研究采用“旋挖桩”、“振动锤”配合钢护筒成孔工艺成孔 26 个降水井，将水位降至基坑底部后再往下开挖土方，基坑降水措施制定以及土方开挖工序调整延误了关键线路工期。

（3）污水处理设备交付

受到污水处理设备选型、设备采购招标等程序因素影响，污水处理设备交付延误了设备安装工期延误。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期项目主体工程通水后，施工单位计划后续收尾工作于 2020 年全面铺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直到 4 月中旬全国疫情缓解、各地交通逐渐恢复，施工人员才全面进场施工，新冠肺炎疫情也导致了工期延误。

（五）资金来源、使用及支出结构性分析情况

1. 资金来源

三期项目概算总投资 18,184.8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 5,600.00 万元、其他自筹 12,584.87 万元。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筹措建设资金 12,758.42 万元，



其中母公司借款 10,473.00 万元，自有资金 2,285.42 万元。

2. 资金使用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期项目已累计使用建设资金 12,758.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481.1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82 万元（其中设计费 339.20 万元、监理费 109.50 万元、检测费用 66.27 万元）、利息 498.49 万元。

3. 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期项目完成总投资 12758.4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18,653.92 万元的 68.4%，其中工程费用 11481.11 万元，占此项投资估算金额 14,875.32 万元的 77.18%；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82 万元，占此项投资估算金额 1,500.88 万元的 51.89%；利息 498.49 万元，占此项投资估算金额 542.14 万元的 91.95%；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没有发生，具体见附件三：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4. 财务管理

项目公司整体执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区财务支出管理制度（6.0 试行版）》；三期项目财务管理比较严格，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实施机构不断完善包括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和日常管理等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有关人员认真履职，不断提升监管水平。



2. 通过绩效评价，督促项目公司全面履行 PPP 项目合同义务，推动社会资本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以实现 PPP 项目预期目标和预期效果。

3. 为项目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参考。绩效评价结果是政府方按效付费的依据，按照 PPP 项目合同，政府付费与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绩效评价资金为概算总投资 18,184.87 万元。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实施机构娄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以及项目公司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三期项目建设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指标来反映。本 PPP 项目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效果及管理三个方面。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实施机构履约情况等，重点关注本 PPP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和环保验收情况，关注本 PPP 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以来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and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及出厂污泥的达标情况。效果指标主要考查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性及各方满意程度等方面。管理指标主要是评价三期项目建设期内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围绕三期项目建设期前期工作、组织管理、资料管理、资金管理、信息公开、



设计变更、安全文明施工、工程保险等关键问题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期间为建设期，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三期项目 2021 年 1 月正式运营，我们对正式商业运营后，2021 年 1~6 月项目产出、效果等进行了延伸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在湖南省财政厅和娄底市财政局相关人员指导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省级预算资金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实地了解 PPP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查阅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公开披露的项目信息，查阅 PPP 项目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环保验收文件、规章制度、运行手册、运行报表、在线监测数据等资料，制定绩效评价实施初步方案，绩效评价工作组多次讨论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所务会研究定稿，报娄底市财政局和湖南省财政厅审定通过。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1）科学规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展开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指标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绩效分析定性与定量相结合。

（2）公开透明

以事实为依据，公开公正合理开展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绩效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物有所值

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理念，体现成本效益要求。

（4）风险分担

PPP 项目各参与方根据自身的特点，分担风险。

（5）诚信履约

资料来源真实可靠，数据真实准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及时全面履约 PPP 项目合同。

（6）按效付费

政府付费应严格与项目绩效考核挂钩。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办法，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比较法，如将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完成建设内容进行比较、将预算投资与实际完成投资进行比较、将出水水质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对比、将



项目实施机构按PPP项目合同履行职责约定与其实际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比较等。

因素分析法，如对影响产出时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分析，以正确区分责任。

公众评判法，如采取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方式，调查社会公众、政府主管部门等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以此评价项目实施效果。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成四个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组

接受委托后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下列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绩效评价资料和信息收集和调查研究；现场绩效评价；绩效分析、绩效评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分管所长、项目负责人与财政部门、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进行沟通 and 协调。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向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下达绩效评价通知，就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事宜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沟通，同时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按照清单准备绩效评价资料。



3.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沟通，了解PPP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获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就PPP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绩效目标分别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上报娄底市财政局和湖南省财政厅。

4.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照绩效评价指标，做好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并补充收集相关资料，同项目公司和项目实施机构沟通，由有关单位对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底稿签字确认。

5.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现场评价、调查研究、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分别征求娄底市财政局、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意见，修改完善后报湖南省财政厅，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娄底市财政局、湖南省财政厅。

6. 资料档案

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到的全部有效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这些资料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记录、满意度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

（六）数据收集方法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取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本PPP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有关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真实、



可靠、充分的数据和信息。

1. 向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PPP 项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等。

2. 从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PPP 项目中心、环境保护部门、项目受益者，以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职能部门中选择访谈对象，根据按调查内容和范围预先设计的访谈提纲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3. 实地勘查了解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召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及其他有关人员召开现场座谈会，了解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职责或合同履行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取得主要绩效、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 通过询问、勘查、检查等进行现场核实，获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5. 根据 PPP 项目实施情况设计调查问卷，合理选择调查问卷发放范围，针对项目各相关当事方开展问卷调查，获取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资料和信息。

三、项目资金主要绩效

项目公司精心组织，专门成立三期项目经理部，配备精干力量，建设单位严格遵守质量、安全、文明和环保等相关规定，克服了深基坑施工遇强降雨、污水处理设备延期交付、



施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困难，项目实施机构加强监督管理，多方共同努力保质保量完成了三期项目，项目资金绩效较好。三期项目资金主要绩效如下：

（一）项目产出完成目标

三期项目新建预处理构筑物(设计规模 5 万 m^3/d , 1 座), AAO 池(设计规模 5 万 m^3/d , 2 组), 二沉池(设计规模 5 万 m^3/d , 2 组), 中间提升泵(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1 座), 高效沉淀池(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1 座), 转盘滤池(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1 座), 接触消毒池(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1 座), 污泥泵站(设计规模 5 万 m^3/d , 1 座), 鼓风机房及配电间(15 万 m^3/d , 1 座), 脱水机房及加药间(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1 座), 加氯间(设计规模 15 万 m^3/d , 1 座), 除臭设施(24000 m^3/d , 1 套), 粗格栅井(15 万 m^3/d , 1 座), 新增出水检测间(1 座)。

改造一期氧化沟(5 万 m^3/d , 改造, 增加填料), 二期氧化沟(5 万 m^3/d , 改造, 增加填料), 出水提升泵站(15 万 m^3/d , 更换水泵), 储泥池(15 万 m^3/d , 增加搅拌设备及溢流装置)。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二）工程质量合格

通过查阅三期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三期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竣工验收证书、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三期项目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工程建设安全环保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等主管部门提供的环保、安全等证明资料，三期项目建设期间实现了零安全事故、零环保处罚，文明施工，未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

（四）项目运行平稳，达到预期效果

通过查阅《三期试运行报表》、《三期项目运行月报表》、《污水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等资料，三期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平稳，污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出厂污泥含水率稳定控制在 60% 以下。

1. 污水处理达标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共处理污水 2,660.63 万吨，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达标天数 181 天，达标率 100%，其中 COD (mg/L)、BOD₅ (mg/L)、NH₃-N (mg/L)、TN (mg/L)、TP (mg/L)、SS (mg/L)、PH (mg/L) 等指标 1 月至 6 月平均值、标准值及削减量见下表：

项目名称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标准值	≤50	≤10	≤5 (8)	≤15	≤0.5
1 月平均值	12.4	3.48	2.35	10.54	0.24
2 月平均值	13	3.64	1.92	7.65	0.23
3 月平均值	10.5	2.96	1.59	8.04	0.26
4 月平均值	11.4	3.21	1.59	5.75	0.17
5 月平均值	10.9	3.07	1.17	6.15	0.19
6 月平均值	10.8	3.12	0.55	7.73	0.18
削减量 (吨)	3778.2		502.41	532.06	58.97



2、出厂污泥达标情况

根据三期项目污水处理月报，运营期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干污泥量 4,859.70 吨，月均含水率达标，达标率 100%。

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干污泥量（吨）	月均含水率（%）
标准值		≤60
1 月	1,139.48	59.66
2 月	690.54	59.37
3 月	629.30	59.44
4 月	518.19	58.20
5 月	1,178.12	59.02
6 月	704.07	58.80

（五）项目投资可控

三期项目经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18,184.87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尚未经有关部门审定，本次绩效评价暂以投资结算金额 18,780.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础计算概算投资控制率为 103.27%，未超过 PPP 项目合同约定“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的 5%”。

四、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1. 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三期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评价得



分为 86.2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产 出	40.00	32.20	80.50
效 果	30.00	26.40	88.00
管 理	30.00	27.60	92.00
合 计	100.00	86.20	86.20

2. 项目公司的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人员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三期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公司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88.8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产 出	40.00	32.90	82.25
效 果	30.00	28.94	96.47
管 理	30.00	27.05	90.17
合 计	100.00	88.89	88.89

(二) 绩效分析

1. 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分析

根据三期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目标，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三级指标细分为 15 项，各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竣工验收

绩效评价人员通过查阅三期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三期项目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竣工验收证书、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三期项目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设备安装及调试竣工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们还查阅了《三期试运行报表》、《三期项目运行月报表》、《污水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等项目运行资料，三期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污水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出厂污泥含水率稳定控制在 60% 以下。“竣工验收”评价结果为“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竣工验收”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为 20.00 分。

（2）实际总投资

三期项目经批复的概算总投资 18,184.87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尚未经有关部门审定，本次绩效评价暂以投资结算金额 18,780.14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础计算概算投资控制率为 103.27%。“实际总投资”评价结果为“超出概算总投资 3.27%”，扣 0.80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总投资”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4.20 分。

（3）开工情况

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工程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相符；湖南教建集团有限



公司负责的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基本相符；湖南六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实际相符。“开工情况”评价结果为“基本符合”，扣 0.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开工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为 0.80 分。

（4）进度执行

三期项目合同工期 255 天，施工节点 14 个，实际工期共计 662 天。尽管工期受深基坑开挖工艺调整、降水措施改变、土方开挖工序调整、深基坑施工遇强降雨、污水处理设备延期交付、施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存在可索赔工期，但总体来说进度执行处于失控状态。“进度执行”评价结果为“基本不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进度执行”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0.60 分。

（5）完工情况

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的工程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实际竣工时间与计划不符合；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时间与计划基本不符合；湖南六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的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实际竣



工时间与计划基本不符合。“完工情况”评价结果为“基本不符合”。根据评分标准，“完工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0.60 分。

（6）适当履约

绩效评价人员访谈项目实施机构有关人员，并组织项目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召开座谈会，一致认为项目实施机构履行了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义务，尽职履责，没有发现有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和安全的情形。绩效评价人员查阅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颁发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均滞后于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适当履约”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符合”。根据评分标准，“适当履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6.00 分。

（7）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实施机构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制订并运行与项目管理相关的监督管理机制、沟通协调机制和组织工作流程：一是要求项目公司按时报送相关报表，如要求报送运行月报、污水排放连续监测月报、污泥运送月报及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表等；二是制定了运营绩效考核细则，适时组织绩效考核；三是每月对污水处理费计量拨付进行审核。“可持续影响”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为 16.00 分。



（8）政府部门满意度

绩效评价人员向政府相关部门发放三期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40份，收回40份，政府部门满意度71%。根据评分标准，“政府部门满意度”指标分值7分，得分为5.00分。

（9）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人员向社会公众（受益对象）发放三期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共计20份，收回20份，社会公众满意度77%。根据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7分，得分为5.40分。

（10）前期工作

项目实施机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和有关建设规范，先后完成项目选址、立项、环评、可行性研究、编制PPP项目实施方案、选择社会资本、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签订PPP项目合同等前期工作，及时将项目录入财政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为三期项目平稳有序推进打下比较坚实的基础。根据评分标准，“前期工作”指标分值8分，得分为8.00分。

（11）资产管理

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三期项目所需建设用地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在娄底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由政府方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面积32.32亩，作为政府方投入资产。资产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均为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8 分，得分为 8.00 分。

（12）质量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对三期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通过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初步设计等进行审核和批复，从源头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二是组织好土建、设备及环保等验收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重点抓好了污水处理设备选型和采购招标，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质量并节约建设资金；三是要求项目公司按时报送运行月报表、污水排放连续监测月报、自动监测数据及污泥运送月统计表，进行动态管理，确保运营质量。但未形成具体、书面的质量监督制度，“质量监督”评价结果为“基本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质量监督”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2.40 分。

（13）财务监督

项目实施机构对三期项目建设期财务监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制定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二是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项目投资变动情况；三是要求项目公司及时报送污水处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表；四是对每个月的污水处理费计量拨付进行审批等。但是尚未制定具体、书面的财务监督制度，另外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财务监督”评价结果为“一般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财务监督”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1.80 分。

（14）日常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报送运行月报表、污水排放连



续监测月报、自动监测数据及污泥运送月统计表等数据进行审查；进行动态管理，定期、不定期实地检查，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运营质量；联合财政、生态环保等部门联合制定《娄底市污水处理厂运营绩效考核细则（试行）》，加强对项目公司的日常管理，但考核细则尚未正式行文。“日常管理”评价结果为“基本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分值3分，得分为2.40分。

（15）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

项目实施机构在PPP项目综合信息平台披露了三期项目实施各阶段有关信息，包括“准备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PPP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资料和信息，“采购阶段”供应商资格预审、单一来源成交通知书、谈判报告、采购文件和PPP项目合同等资料和信息，“执行阶段”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进度、项目建设质量符合性检查情况等资料和信息。“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评价结果为“全部公开”。根据评分细则，“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准确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为5.00分。

2、项目公司绩效分析

根据三期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公司的绩效目标，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考核三级指标细分为25项，各指标绩效分析如下：

（1）竣工验收

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分析—竣工验



收，“竣工验收”评价结果为“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为 20.00 分。

（2）竣工决算

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分析—实际总投资，“实际总投资”评价结果为“超出概算总投资 3.27%”，应扣 1.60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总投资”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为 8.40 分。

（3）开工情况

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分析—开工情况，“开工情况”评价结果为“基本符合”，扣 0.60 分。根据评分标准，“开工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2.40 分。

（4）进度执行

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分析—进度执行，“进度执行”评价结果为“基本不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进度执行”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0.90 分。

（5）完工情况

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项目实施机构的绩效分析—完工情况，“完工情况”评价结果为“基本不符合”。根据评分标准，“完工情况”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1.20 分

（6）农民工工资保障

项目参与方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了农民工工资专用支付账户，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 500 多万元。湖南



海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株洲市俊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出具了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经调查，我们未发现各参与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也未查询到任何有关农民工维权事件。“农民工工资保障”评价结果为“工资发放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农民工工资保障”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00 分。

（7）重大群体事件

绩效评价人员向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有关单位等进行了调查，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重大群体事件。项目实施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三期项目建设期无重大群体事件的证明。“重大群体事件”评价结果为“没有”。根据评分标准，“重大群体事件”指标分值 4 分，得分为 4.00 分。

（8）环保措施

制定了《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环境保护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比较具体和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符合环保要求。“环保措施”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标准，“环保措施”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00 分。

（9）环保事故

绩效评价人员向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有关单位和人员、周边居民等进行了调查，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环保事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



三期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污染或破坏环境、水土流失事故的证明，没有因此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环保事故”评价结果为“是”。根据评分标准，“环保事故”指标分值 5 分，得分为 5.00 分。

（10）可持续性

项目公司编制了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各种运营准备手续到位，运营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分工明确，出水排放和出厂污泥合格，运营成本控制良好，经营状况较为良好。2020 年 8 月 11 日项目公司向项目实施机构递交《关于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试运行的报告》，各项制度措施能保障三期项目可靠、可持续运营。“可持续”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6 分，得分为 6.00 分。

（11）政府部门满意度

绩效评价人员向政府相关部门发放三期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公司），发放 40 份，收回 40 份，政府部门满意度 72.5%，其中 8 票一般。根据评分标准，“政府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2.20 分。

（12）社会公众满意度

绩效评价人员向社会公众发放三期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公司），发放 40 份，收回 40 份，社会公众满意度 91.25%。根据评分标准，“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2.74 分。



（13）组织结构

项目公司系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财务室、生产技术部、综合行政部等，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各部门职责比较明确，各项制度比较健全，能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组织机构”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细则，“组织机构”指标分值2分，得分为2.00分。

（14）管理制度

项目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大区财务支出管理制度（6.0 试行版）》，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公司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安全、应急管理 etc 300 多项运营管理制度，针对项目建设制订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管理制度，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分值2分，得分为2.00分。

（15）人员配备

项目公司在三期项目建设期间设立了项目经理部，全面负责该项工程组织、指挥、管理、协调和控制，下设工程技术部、机电安装部、物资设备部、商务合约部、安全部和综合办公室，并相应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共11人），持证上岗率达90%，为优质安全完成建设任务奠定了基础。“人员配备”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标准，“人员配备”指标分值2分，得分为2.00分。



（16）资料完整性

绩效评价人员向项目实施机构、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单位调查，项目公司已按规定完整上报了项目资料，PPP 项目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等资料完整。“资料完整性”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标准，“资料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00 分。

（17）档案规范性

项目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现场察看相关资料目录完整、摆放整齐、检索方便。但档案管理员是兼职、尚未取得专业资质。“档案规范性”评价结果为“一般符合”。根据评分标准，“档案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1.20 分。

（18）资料上报

自娄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以来，项目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完整的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资料；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及时办理批准和备案手续；需上报财政部 PPP 项目综合信息平台，已及时上传。“资料上报”评价结果为“按时按量完成 100%”。根据评分标准，“资料上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00 分。

（19）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来源 12,758.42 万元，其中内部借款 10,473.00 万元，自有资金 2,285.42 万元。但项目资本金 5600 万元没有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68.4%，到位及时率为 68.45%，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情况”指标



分值 3 分，得分为 2.05 分。

(20)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项目公司已使用资金 12,758.42 万元，其中工程费 11,481.11 万元，设计费 339.2 万元，监理费 109.5 万元，检测费用 66.27 万元，利息 498.49 万元。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挤占、挪用和截留项目资金等现象。“资金使用情况”评价结果为“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00 分。

(21) 应急措施

项目公司制定了《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应急处理预案全面（包括触电、高处坠落、食物中毒、火灾、中暑、坍塌及掩埋、防汛、台风等），应急设备已按要求配备到位。项目应急预案合理，应急设备配备到位并符合规定。“应急措施”评价结果为“是”。根据评分标准，“应急预案”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00 分。

(22) 文明施工

项目公司制定了《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 PPP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设期未发生不文明施工行为。行业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三期项目施工期无不文明施工行为的证明。“文明施工”评价结果为“不存在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评分标准，“文明施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00 分。



（23）安全事故

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未发现三期项目建设期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娄底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为此出具了三期项目建设期间履行安全施工责任、无安全事故的证明。“安全事故”评价结果为“是（零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安全事故”指标分值 2 分，得分为 2.00 分。

（24）程序合规性

三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不多，主要涉及深基坑开挖工艺调整、降水措施改变、土方开挖工序调整、露天景观渠、脱水系统调理剂等项目，设计变更相关资料齐备，变更程序合规。“程序合规性”评价结果为“符合”。根据评分标准，“程序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为 3.00 分。

（25）建设工程保险购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建设期未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2021 年购买了财产险，支付保费 7.06 万元。“建设工程保险购置”评价结果为“一般符合”。根据评分标准，“建设工程保险购置”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1.80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1. 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资本金没有督促到位。PPP 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



方出资 5600 万元，增加项目资本金 5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督促到位。

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属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按照国资委压缩公司层级要求，项目公司应由四级子公司升级为三级子公司，必须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目前还在走审批流程，项目实施机构对此已催促，仍无结果。

2. 项目管理没有到位

(1) 建设办证不符合规定

三期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颁发时间分别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均滞后于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1 月 15 日。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于环境保护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湖南省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为加快施工进度，采取“边施工、边办证”的办法，导致没有按规定及时办理建设相关许可证件。

(2) 管理制度制订滞后

项目实施机构就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尚未正式成文，形成书面、具体的质量监督、财务监督、日常管理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

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机构对污水处理项目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会议纪要、公文管理（如审批）等管理文件、管理措施、管理行为之中，但是未正式行文形成书面、具体的监管制度。



（3）建设工期延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三期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工期 255 天，实际工期 662 天，延期 407 天；导致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别延期 316 天、239 天。三期项目整体延期 407 天。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督促社会资本方及施工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期计划。

主要原因是土建工程建设期间受到深基坑开挖工艺调整、降水措施改变、土方开挖工序调整、深基坑施工遇强降雨、污水处理设备延期交付、施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造成工程延误，也直接影响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导致三期项目延误，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督促及时调整工期计划。

3. 政策适应性有待加强

（1）雨污分流不彻底

按照行业公开数据，纳污区污水处理量通常不超过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 70%~80%。我们对娄底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进行对比分析，2020 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为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 98.16%，这一数据远高于行业标准值，与我们判断的“雨污分流不彻底”吻合。

主要原因是新城区雨污分流比较彻底，但老城区改造没有到位，雨污分流存在的问题较大。“雨水污水分流不彻底”导致汛期污水来水量超过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一方面冲击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未经处理的污水直



排河道，影响下游水体水质，同时“雨污分流不彻底”增加政府付费压力，影响财政资金支出效率。

（2）运行单价制定不及时

截至绩效现场评价工作结束日止，项目实施机构尚未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正式的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主要原因是三期项目建设工程尚未办理竣工结算审计，从而没有确定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在此基础上运行单价难以确定。

（二）关于项目公司

1. 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PPP 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出资 5600 万元，增加项目资本金 5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到位。

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属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四级子公司，按照国资委压缩公司层级要求，项目公司应由四级子公司升级为三级子公司，必须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目前还在走审批流程，由此造成项目资本金没有及时到位，影响项目公司资金周转，增加利息成本，影响项目公司经济效益。

2. 项目管理没有到位

（1）建设工期延误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三期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工期 255 天，实际工期 662 天，延期 407 天；导致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



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别延期 316 天、239 天。三期项目整体延期 407 天。项目公司没有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期计划，致使合同工期严重延误。

(2) 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公司档案管理员为兼职，并且尚未取得专业资质。

主要原因是项目公司是四级子公司，人员编制少，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更少，公司多个岗位都是兼职。

六、有关建议措施

(一) 关于项目实施机构

1. 督促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

督促项目公司积极向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汇报项目资本金有关情况，争取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并要求项目公司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同时项目资本金对应的建设资金不得计算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2. 制订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机构应就污水处理项目建立具体的、书面的、系列的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分工和 workflow 组织，厘清项目参与方的权利义务边界，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污水处理项目良性运行建立长效机制。

3. 出台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老城区雨污分流工作，制订出台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上报娄底市政府研究实施。在老城区改造时，重点关注雨水、污



水管网改造。

4. 及时制定运行单价

项目实施机构应督促有关部门尽快完成三期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迅速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5. 依规依程序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项目实施机构今后应严格遵守建设领域相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建设相关手续。

（二）关于项目公司

1. 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

项目公司应当积极向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汇报项目资本金有关情况，争取项目资本金尽快到位，并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同时项目资本金对应的建设资金不得计算建设期资本化利息。

2. 加大培训力度

建议项目公司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档案员编制，设立专职档案员，采取培训、鼓励员工自学等方式，获取相应资质，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七、绩效评价报告使用限制

本评价报告仅供委托人为PPP项目绩效管理目的使用，未经委托人、相关政府部门及绩效评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法规需要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附件一：《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二：《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三：《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附件四：《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附件五：《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汇总表》

附件六：《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件七：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

附件八：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证书

绩效评价牵头机构：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绩效评价配合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要求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产出 (40分)	质量和数量 (20分)	竣工验收 (20分)	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整改次数和整改效果	以竣工验收结果为依据，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的，该项指标得满分；经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视情给分（结合需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整改时间、整改效果进行评分）；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该项不得分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该项指标得满分；经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根据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相应扣减得分；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该项不得分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20.00
		实际总投资 (5分)	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	以批复的概算作为控制价，核实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出概算（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控制率=实际总投资/政府批复总投资*100%	投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减指标分值的5%	超出概算总投资3.27%	4.20
		开工情况 (1分)	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建设	查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一致性，未按期开工的，根据开工延迟程度打分。其中，符合：完全按计划开工或延期未超过1个月；基本符合：延期1个月以上3个月内；一般符合：延期3个月以上6个月内；基本不符合：延期半年以上1年以内；不符合：延期1年以上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基本符合	0.80
	产出时效 (5分)	进度执行 (2分)	建设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工程进度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计划	查看各施工节点的工程进度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延误情况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基本不符合	0.60
		完工情况 (2分)	建设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对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计划，核查项目按期完工情况，对没有按期完工的，根据具体延迟时间确定分值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基本不符合	0.60
		履约情况 (10分)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合同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义务	查看是否存在因项目实施机构履约情况影响项目进度、成本、质量和安全，每发现一处不履约或不当履约，视其影响扣分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一般符合	6.00
	效果 (30分)	可持续性 (16分)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机构相关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健全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切实有效的工作保障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16.00

附件一：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要求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效果 (30分)	满意度 (14分)	政府部门 满意度 (7分)	财政PPP中心、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等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对实施机构工作的满意程度	采取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值	指标得分=政府部门满意率*指标分值	满意度71%	5.00
		社会公众 满意度 (7分)	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对实施机构工作的满意程度	采取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对社会公众、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值	指标得分=社会公众满意率*指标分值	满意度77%	5.40
	前期工作 (8分)	前期工作 (8分)	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查看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PP项目一案二评、社会资本方招标采购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8.00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管理 (8分)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资产配置投入情况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机构相关配套投入到位率和及时性，如项目建设用地等	指标得分=(到位率+到位及时率)/2*指标分值	到位率、到位及时率100%	8.00
管理 (30分)	监督管理 (9分)	质量监督 (3分)	质量监督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设计可行的管理工作流程，质量管理职责分工是否满足质量管理工作的需要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基本符合	2.40
		财务监督 (3分)	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完善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对项目建设总投资、运行成本、政府付费等进行有效管理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一般符合	1.80
		日常管理 (3分)	日常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	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制度已准确界定职责范围内的日常事务，并妥善履行日常管理职责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基本符合	2.40
	信息公开 (5分)	信息公开 及时性和 准确性 (5分)	项目实施机构和建设单位建设进展等信息及时性和准确性	对项目建设和建设进展等信息的公开情况进行评价	全部公开，得100%；多数公开，得80%；半数公开，得60%；少数公开，得30%；未公开，该项不得分	全部公开	5.00
合计							86.20

附件二：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要求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产出(40分)	质量和数量(20分)	竣工验收(20分)	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 及整改次数和整改效果	以竣工验收结果为依据, 结合整改情况进行评价。一次性通过的, 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经整改通过竣工验收的, 视情况得分(结合需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整改时间、整改效果进行评分);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该项不得分	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 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经整改通过竣工验收的, 根据整改部分投资额占总投资的比例相应扣减得分; 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该项不得分	一次性通过	20.00
		竣工决算(10分)	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是否超过批复的项目概算	以批复的概算作为控制价, 核实项目总投资是否超出概算(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除外)控制率=实际总投资/政府批复总投资*100%	投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 扣减指标分值的5%	超出概算总投资3.27%	8.40
	产出时效(10分)	开工情况(3分)	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工建设	查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一致性, 未按期开工的, 根据开工延迟程度打分。其中, 符合: 完全按计划开工或延期未超过1个月; 基本符合: 延期1个月以上3个月内; 一般符合: 延期3个月以上6个月内; 基本不符合: 延期半年以上1年以内; 不符合: 延期1年以上	符合, 得100%; 基本符合, 得80%; 一般符合, 得60%; 基本不符合, 得30%; 不符合, 该项不得分	基本符合	2.40
		进度执行(3分)	建设项目各施工节点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计划	查看各施工节点的实际进度是否符合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延误情况	符合, 得100%; 基本符合, 得80%; 一般符合, 得60%; 基本不符合, 得30%; 不符合, 该项不得分	基本不符合	0.90
		完工情况(4分)	建设项目是否按期完工	对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计划, 核查项目按期完工情况, 对没有按期完工的, 根据具体延迟时间确定分值	符合, 得100%; 基本符合, 得80%; 一般符合, 得60%; 基本不符合, 得30%; 不符合, 该项不得分	基本不符合	1.20

附件二：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要求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效果 (30分)	社会效益 (8分)	农民工工资保障 (4分)	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到位率以及是否发生过农民工闹薪事件	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评价，工资发放到位率=（实际发放资金/应发资金）×100%；核查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出现农民工闹薪事件，出现集体闹薪事件的，该项不得分	指标得分=工资发放到位率*指标分值	工资发放到位率100%	4.00
		重大群体事件 (4分)	项目建设期间是否发生群访等重大群体事件	向相关部门核实，项目建设期间是否未发生群访等重大群体事件	是，得满分；否，该项不得分	没有	4.00
	生态效益 (10分)	环保措施 (5分)	环保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重点考察施工扬尘、排污、废弃物、植被保护、噪音管理等方面生态保护措施及相关设备配备情况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5.00
		环保事故 (5分)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故及相关的处罚事件	核查是否未发生过污染或破坏环境、水土流失的事故等	是，得满分；否，该项不得分	是	5.00
	可持续性 (6分)	可持续性影响 (6分)	评价社会资本是否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重点查看项目公司运营操作手册、运营管理维护、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是否符合项目正常运行的需要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6.00
	满意度 (6分)	政府部门满意度 (3分)	调查项目实施机构、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采取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对项目政府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值	指标得分=政府部门满意率*指标分值	政府部门满意度72.5%	2.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调查项目实施的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采取发放满意度调查表的方式，对项目周边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分值	指标得分=社会公众满意率*指标分值	社会公众满意度91.25%	2.74

附件二：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要求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管理 (30分)	组织管理 (6分)	组织结构 (2分)	项目公司组织管理体系、部门及岗位职责情况	查看项目公司部门设置、组织架构体系，如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是否完整；财务部、成本合约部、工程部、综合部等部门职责及对应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2.00
		管理制度 (2分)	是否建立规范、健全的管理制度	查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产）管理、工程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等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2.00
		人员配备 (2分)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查看配备的人员是否满足项目建设和管理需要，人员数量、结构、专业资质等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并与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等相关约定一致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2.00
	资料管理 (6分)	资料完整性 (2分)	项目建设、管理等相关资料是否完整	重点查看相关合同、工程手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料是否齐备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2.00
		档案规范性 (2分)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规范，档案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一般符合	1.20
		资料上报 (2分)	是否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完整上报项目资料	重点评价项目公司提交资料的配合程度，是否做到按时按量完成相关数据、资料的提交	每次均按时按量完成，得100%；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资料或数据不齐的：出现1次，得90%；2次，得80%；3次得70%；3次以上，该项不得分	按时按量完成100%	2.00

附件二：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项目公司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要求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评价得分
管理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情况 (3分)	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对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整体到位情况和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到位率+到位及时率)/2*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率68.4%，到位及时率68.45%	2.05
		资金使用情况 (3分)	对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	查看财务审计报告、会计账簿、项目公司资金拨付单等文件，并与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支出不合理或与项目不相关等情形	合规，得100%；基本合规，得80%；一般合规，得60%；基本不合规，得30%；不合规，该项不得分	合规	3.00
		应急措施 (2分)	是否建立了完整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配备了相关的应急设备	查看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应急设备是否配备到位并符合规定	是，得满分；否，该项不得分	是	2.00
		文明施工 (2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文明施工情况	与相关部门核实是否未存在违反文明施工与相关规定的情形	是，得满分；否，该项不得分	不存在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情形	2.00
	安全文明施工 (6分)	安全事故 (2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情况	核查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是否及时得当，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等违规情形（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故，但均按规定进行妥善处理，得满分；发生安全事故，存在任一处理行为不合规的，该项不得分）	是，得满分；否，该项不得分	是（即零事故）	2.00
		设计变更 (3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主要查看设计变更相关资料是否齐备，程序是否合规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符合	3.00
	工程保险 (3分)	建设保险购置 (3分)	项目公司保险购置情况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购买相关保险，保险时效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得100%；基本符合，得80%；一般符合，得60%；基本不符合，得30%；不符合，该项不得分	一般符合	1.80
合计							88.89

附件三：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表

	完成金额 (万元)	投资估算批复 金额 (万元)	完成率 (%)	备注
工程费用	11,481.11	14,875.32	77.18	完成金额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82	1,500.88	51.89	
预备费	-	1,637.62	-	
建设期利息	498.49	542.14	91.95	
铺底流动资金	-	97.96	-	
合 计	12,758.42	18,653.92	68.40	



附件四：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	备 注
一、资金来源		12758.42（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母公司借款		10473（万元）	
2.自有资金		2285.42（万元）	
二、资金使用		12758.42（万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1.工程费用		11481.11（万元）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82（万元）	其中设计费339.20万元、监理费109.50万元、检测费用66.27万元
3.建设期利息		498.49（万元）	
三、污水处理			2021年1—6月
1.处理量		2,660.63（万吨）	
2.达标天数		181天	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达标率		100%	水质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四、出厂污泥			2021年1—6月
1.数量		4859.7（吨）	
2.月均含水率达标率		100%	



附件五：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
期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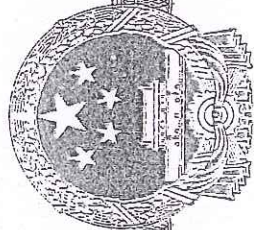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	备注
一、资金执行进度			
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	5600（万元）	5600（万元）	项目实施机构没有督促到位
二、项目管理			
1.建设工期延期	407（天）	407（天）	三期项目整体延期407天
三、政策适应性			
1.雨污分离不彻底	98.16%		2020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为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98.16%，远远大于行业标准值（70%—80%）



附件六：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PPP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备注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	
一、资金执行进度缓慢			
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	PPP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出资5600万元，增加项目资本金56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	PPP项目合同约定社会资本方出资5600万元，增加项目资本金56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资本金没有到位。	
二、项目管理存在不足			
1.建设办证不符合规定	三期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时间滞后于实际开工时间。		
2.管理制度制订滞后	项目实施机构就污水处理项目管理尚未正式成文，形成书面、具体的质量监督、财务监督、日常管理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手册。		
3.建设工期延期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三期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工期255天，实际工期662天，延期407天；导致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别延期316天、239天。三期项目整体延期407天。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的三期项目土建工程，合同工期255天，实际工期662天，延期407天；导致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分别延期316天、239天。三期项目整体延期407天。	
4.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公司档案管理员是兼职，并且尚未取得专业资质。	
三、政策适应性有待加强			
1.雨污分流不彻底	按照行业公开数据，纳污区污水处理量通常不超过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70%~80%。我们对娄底市中心城区自来水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进行对比分析，2020年度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量为该区域自来水供水量98.16%，这一数据远高于行业标准值，与我们判断的“雨污分流不彻底”吻合。		
2.运行单价制定不及时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日，项目实施机构尚未组织职能部门制定正式的污水处理运行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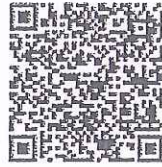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2MA4T0Y5C3D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永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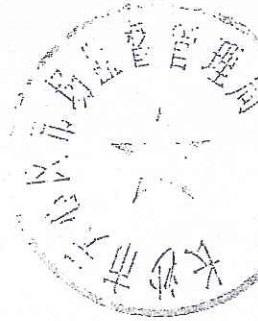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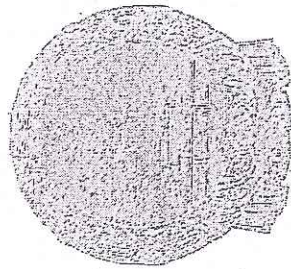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清产核资、经济案件鉴证、代理记账、审计、审计业务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预算决算审核服务；绩效评价及监控与破产管理；工程调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法院委托从事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相应咨询、信息技术及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9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07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永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A1栋1219、1235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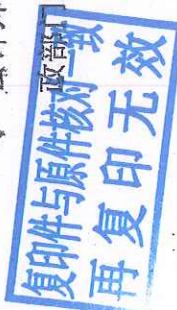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02月19日



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第一版
天印夏